安政通报

第六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寇 全 安 同 志 在质量强市工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1月24日)

今天召开这次会议,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陕西省质量大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动员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牢固树立"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的意识,统筹各级各有关部门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强有力的质量支撑。

刚才,谢康同志领学了省委、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会后请市质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尽快制订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方案。郝江山同志汇报了我市质量工作考核和特色品牌产品评定

结果,大家都同意,请市质监局按程序报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总结成绩,找准差距,坚定质量强市的信心和决心

自 2014 年质量强市战略实施以来,全市上下牢固树立"追赶超越、以质取胜"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从严加强质量监管,努力塑造安康品牌,着力构建质量建设大格局,全市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强市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推进安康"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做出了积极贡献。

护产品 5 个、中国驰名商标 2 件、陕西省著名商标 103 件,安康市知名商标 32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6 件,"三品一标"品牌 188个,各类品牌集聚和拉动效应日益显现。四是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6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 个、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3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 个、省级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4 个。累计制定富硒食品和特色产业省地方标准 126 项、市级地方技术规范 296 项,111项标准先后获得省、市科技成果奖励,培育中国安康富硒专用标志产品 44 个。平利县为全省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提供了样板和经验,并启动了"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县"创建活动。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各级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的结果,也是全市质量监督系统同心同德、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对大家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质量工作、品牌发展现状与加快追赶超越、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之间还存在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县区和部门质量工作意识不够强,对市政府安排部署的质量工作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质量共治格局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我市省级名牌数量在全省地市中排名靠后,仅占全省的3.5%。三是基层质量基础薄弱、投入保障不足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特别是检验检测检不了、检不出、检不准的问题非常突出。四是假冒伪劣、非法生产加工问题时有发生,日用消费品、食品药品、旅游服务等领域的风险性质量问题仍然存在。各级各有关部门一

定要坚定质量强市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工作提升,切实抓好质量强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二、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全面推进质量强市深入开展

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质量第一""质量强国"的重要论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深刻认识、全面领会、真正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了《陕西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对质量强省、质量强市建设提出了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十九大关于质量工作的部署和省市对质量强市工作的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夯实工作任务,全面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第一,要在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上下功夫,培育和打造更多的安康质量品牌。品牌是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富硒产品、涉水产业、绿色建筑、生态环境等特色优势,强化质量提升,加快品牌建设,推动"安康特色产品"向"安康质量品牌"转变。市质监局要建立完善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健全既考核企业也考

核政府的考核机制。市工商局要坚持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 管理和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市食药监局要大力开展食品、药 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严查彻办重点产品制假售假违法大案。市农业局要强化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打击农产品假 冒伪劣及专项整治行动。市规划局要积极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提升 行动,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质量监 督执法检查,确保新开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民用四表"首次 强制检定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加强建筑工程扬尘管控,督促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落实好"六个100%"要求。市交 **通局要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监管**, 市内三级及以上普通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要达到100%, 按要求和标准做好公路扬尘防控工作。市卫计局要完善医疗质量 管理相关制度, 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实施基层医 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免费强制检定。市旅发委要认真落实旅游行 业失信惩戒制度,公布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 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市环保局要持续抓好全市水、土、气等环保 质量监管工作,力争促使安康环保质量再上新的台阶。

第二,要在落实企业主体和行业监管责任上下功夫,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是市场主体,各相关监管、联系企业的部门要督促、引导企业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和质量第一的意识,激发企业活力、提升企业竞争力,以切实的举措推进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要制定出台质量发展专项规划,

严格执行工业行业准入制度和产业与技术政策, 建立质量信用等 级评价机制,完善质量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 设。市质监局要制定并实施培育品牌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 打击假冒伪劣及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并落实部门联动专项整治长 效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加强 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基础建设和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市工 信局要推动企业开展"质量标杆"活动,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市工商局、质监局都要 建立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执法联动机 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辖区执法责任机制、投诉案 件举报奖励机制和重点质量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市商务局要积极 落实商贸优质服务提升措施,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监管。市财政局 要保障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各县区和市政府其他部 门都要发挥好工作职责,对我市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等 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 线。

第三,要在推进政府质量考核上下功夫,抓好省对市、市对 县质量考核工作,以质量提升带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 展。质量考核工作是做好质量工作的有力抓手,通过这一抓手, 起到好的导向,同时也能发现、查找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 薄弱环节,更好地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各县区及各有关职能部门 要切实抓好省对市、市对县质量考核工作,将考核指标落实到具 体部门和业务科室。特别是在省对市考核资料收集报送上,各部 门要严格对照考核要求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积极向质量主管部门报送。在今年质量工作考核中,每个部门必须确定 3-5 个考查点,着力打造新的考核亮点,彰显我市质量强市建设的新水平新气象。同时,还要严格细致地做好市对县的质量考核工作,以质量提升促进与带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领导, 齐抓共管, 为质量强市提供坚强保障

质量强市工作事关民生、事关发展,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系统性的工作,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戮力同心、齐抓共管、共同发力,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是加强领导,精心实施。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今天召开的是一个综合性会议,以后要根据工作进度,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质量强市建设和品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领导、部门、科室和具体人员,对质量提升和质量考核工作早计划、早安排、早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推进工作落实。

二是完善机制,强化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共治格局,健全检查、督导、考核工作机制。围绕质量强市建设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按要求高效有序推进。特别是牵头部门要认

真履职尽责, 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 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工作。

三是强化宣传,营造环境。各部门要深入开展质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质量强市和品牌培育建设成果成效,切实增强全民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使其自觉投身到质量强市建设中来。要及时宣传报道质量强市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曝光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及无证产品等违法行为,及时发布产品质量"红榜"和"黑榜"企业名单,努力营造全社会抓质量、重品牌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加强质量监管、建设质量强市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希望大家不忘初心、勇于担当、开拓创新,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干劲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推进安康迈向高质量发展时代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 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